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 呂婉綺

電話:(07)799-5678#3096 傳真: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: wanchi69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083445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30685641 108344512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 立南投高商辦理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新住民語文教學支 接人員回流暨指導老師回饋實施計畫」,請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3208號函 及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瞭解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學校之教學授課情形、 問題及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,協助學校推動 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,以利108年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順 利實施,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開班日期及地點: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 午4時30分,地點:國教署5樓第5會議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 正路738之4號)。
- 四、培訓對象:107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、 樂學計畫或前導計畫之教學支援人員及各校108







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指導老師,預計80名。

- 五、報名時間及資訊:108年7月1日上午8時至108年7月12日下午5時止,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c/volunteer/volunteers.php?bid=29&id=710)填報報名表單,額滿為止。
- 六、交通與住宿:當日備有交通接駁車,於上午8時至臺中高鐵車站6號出口集合,8時10分出發;請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,住宿費及差旅費請由各校新住民語文相關計畫經費或機關(學校)自行支應。
- 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南投高商蔡育婷助理,(049) 2222269,分機6126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

